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缪汉根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8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3,663,081,6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76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418,782,3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70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244,299,3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5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244,299,3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5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244,299,3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52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缪汉根先生，监事陈建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662,495,7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0%；反对 58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6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43,713,4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602%；反对 58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239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4%。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595,957,8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8.1676%；反对 67,122,8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832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7,175,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72.5240%；反对 67,122,8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7.4756%；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4%。

3、《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2,500,7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1%；反对 57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5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43,718,4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622%；反对 57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237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4%。

4、《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2,500,7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1%；反对 57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5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43,718,4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622%；反对 57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237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4%。

5、《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85,668,0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8867%；反对 77,412,6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113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6,885,6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68.3120%；反对 77,412,6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31.6876%；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昊、宋滕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1 人），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互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75.50 亿元，担保期限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同担保额度有效期。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互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5）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互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超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0%，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为 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互相担保额度的议案》。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75.50 亿元，担保期限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同担保额度有效期。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互相担保涉及的公司：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鲈科技”）、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纤维”）、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虹纤维”）、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震生物”）；盛虹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新材料”）及其子公司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宿迁”）、虹海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海新材料”）、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芮邦科技”）、泗阳意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杨环保”）；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产业”）及其子公司盛虹（上海）聚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酯材料”）、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盛虹石化（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国际”）；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尔邦石化”）；江苏盛泽东方恒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能源”）；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机热电”）；本公司。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的担保。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1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100%	235.50	否
2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100%		
4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100%		
5	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		
6	盛虹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	100%	108.00	否
7	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	100%		
8	虹海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	100%		
9	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泗阳意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		
11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394.00	否
12	盛虹（上海）聚酯材料有限公司	100%		
13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99.995%		
14	盛虹石化（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	99.995%		
15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100%	50.00	否
16	江苏盛泽东方恒创能源有限公司	100%	5.00	否
17	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00%	8.00	否
18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	75.00	否
	合计		875.50	

（1）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中不包含已分别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公司对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的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2.50 亿元担保。

（2）除前款提供担保事项外，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

（3）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债权人等协商担保事宜，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1、国望高科成立于 2008 年 09 月 03 日，法定代表人：张叶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78314441A，注册资本：489563.480984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差别化化学纤维（PTT、CDP、超细旦涤纶低弹丝）的研发、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吴江）000172 所列范围经营），从事相关产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从事机器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水煤浆供热。差别化化学纤维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国望高科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望高科经审计的总资产 2,092,708.16 万元，净资产 984,886.6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76,683.24 万元，利润总额 62,801.49 万元，净利润 55,877.29 万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国望高科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2,199,572.25 万元，净资产 1,110,966.17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36,143.04 万元，利润总额 147,510.00 万元，净利润 126,079.52 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二）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中鲈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07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张叶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64905814 9，注册资本：35000 万元整，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苏州市吴江平望镇梅堰高新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聚酯切片、短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国望高科控制其 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中鲈科技单体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鲈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 135,935.13 万元，净资产 52,264.7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6,863.81 万元，利润总额 937.95 万元，净利润 1,118.31 万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鲈科技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48,181.70 万元，净资产 70,313.80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1,296.09 万元，利润总额 21,006.11 万元，净利润 18,049.03 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三）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1、盛虹纤维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02 日，法定代表人：张叶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NWN1X3J，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西二环路西侧，经营范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国望高科持有其 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盛虹纤维单体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盛虹纤维经审计的总资产 366,882.12 万元，净资产 225,724.9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2,728.34 万元，利润总额 19,403.38 万元，净利润 17,043.09 万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盛虹纤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95,394.19 万元，净资产 257,478.15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2,676.89 万元，利润总额 36,891.86 万元，净利润 31,753.24 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四）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1、港虹纤维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张叶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63229590 6，注册资本：25100 万美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住所：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从事相关产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国望高科控制其 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港虹纤维单体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港虹纤维经审计的总资产 428,174.64 万元，净资产 140,931.5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6,845.75 万元，利润总额 7,975.18 万元，净利润 6,656.68 万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港虹纤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456,088.34 万元，净资产 189,717.87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6,333.84 万元，利润总额 26,780.45 万元，净利润 20,786.29 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五）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苏震生物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张叶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81032974P，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吴江区震泽镇 318 国道旁，经营范围：生物质差别化化学纤维[中间产品：1，3- 丙二醇（PDO）]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纤原料销售；相关技术和设备的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股权结构：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国望高科持有其 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苏震生物单体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震生物经审计的总资产 43,753.97 万元，净资产 23,934.6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329.31 万元，利润总额 1,522.59 万元，净利润 1,311.81 万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苏震生物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43,181.17 万元，净资产 24,849.04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274.78 万元，利润总额 1,024.10 万元，净利润 914.43 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六）盛虹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

1、盛虹新材料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法定代表人：缪汉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MA23MJP559，注册资本：2850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 343 国道东侧、意杨大道南侧，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销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盛虹新材料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盛虹新材料经审计的总资产 37,260.19 万元，净资产 31,428.0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 -71.94 万元，净利润 -71.94 万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盛虹新材料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77,535.31 万元，净资产 49,410.31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 -517.75 万元，净利润 -517.75 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七）国望宿迁纤维（宿迁）有限公司

1、国望宿迁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孔文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MA20EA2749，注册资本：1250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 343 省道东侧、意杨大道南侧，经营范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国望高科持有其 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国望宿迁单体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望宿迁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8,217.78 万元，净资产 -207.9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 -207.94 万元，净利润 -207.94 万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国望宿迁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90,442.69 万元，净资产 -1,077.45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76 万元，利润总额 -869.51 万元，净利润 -869.51 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八）虹海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

1、虹海新材料成立于 2021 年 08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孔文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MA26RJRM72，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成子河路西侧、意杨大道南侧，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盛虹新材料持有其 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主要财务指标：

虹海新材料于 2021 年 8 月成立，截至公告日虹海新材料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0.00 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九）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

1、芮邦科技成立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法定代表人：孔文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MA20T02H0U，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 343 省道东侧、意杨大道南侧，经营范围：再生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盛虹新材料持有其 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芮邦科技单体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芮邦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 37,210.20 万元，净资产 31,378.0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 -71.94 万元，净利润 -71.94 万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芮邦科技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86,008.88 万元，净资产 49,414.02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 -514.04 万元，净利润 -514.04 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十）泗阳意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意杨环保成立于 2021 年 03 月 04 日，法定代表人：谢文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MA25AYMU8L，注册资本：5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 343 国道东侧、意杨大道南侧，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盛虹新材料持有其 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主要财务指标：

意杨环保于 2021 年 3 月成立，截至公告日意杨环保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0.00 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十一）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石化产业成立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缪汉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XY2AJ9X，注册资本：13500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经营范围：石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纤原料销售；石化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石化国际单体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石化国际经审计的总资产 15,953.81 万元，净资产 15,264.3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928.90 万元，利润总额 -1,034.14 万元，净利润 -1,034.14 万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石化国际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40,818.44 万元，净资产 13,940.09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6,862.74 万元，利润总额 -1,108.40 万元，净利润 -1,108.40 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十五）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1、斯尔邦石化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白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566892386 3，注册资本：5588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陬山二路北，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上许可范围）生产；石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 / 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斯尔邦石化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斯尔邦石化经审计的总资产 2,040,329.43 万元，净资产 759,979.9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98,692.80 万元，利润总额 67,276.00 万元，净利润 52,661.79 万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斯尔邦石化经审计的总资产 2,176,503.25 万元，净资产 898,080.90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51,795.89 万元，利润总额 270,347.03 万元，净利润 204,141.48 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十六）江苏盛泽东方恒创能源有限公司

1、恒创能源成立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倪根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MT5CP1P，注册资本：205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北侧，经营范围：煤炭批发零售；天然气输送、销售；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能源项目的投资；新能源技术研发、咨询、转让；充电设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恒创能源单体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创能源经审计的总资产 13,949.20 万元，净资产 12,043.1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691.59 万元，利润总额 188.76 万元，净利润 140.34 万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恒创能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3,299.80 万元，净资产 12,108.38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915.23 万元，利润总额 85.34 万元，净利润 65.25 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十七）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燃机热电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倪根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QEHFP5N，注册资本：600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新城区陈家桥路北侧，经营范围：电能生产、销售；供热管网建设和热力销售；压缩空气生产、销售；电力项目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燃机热电单体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燃机热电经审计的总资产 24,923.41 万元，净资产 9,784.6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 -119.58 万元，净利润 -119.58 万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燃机热电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9,398.75 万元，净资产 9,751.54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 -33.11 万元，净利润 -33.11 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助于各公司拓展业务，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

2、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3、公司董事会对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审批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378.00 亿元，超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为 0。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等值人民币 518.24 亿元，超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为 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6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